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48號

債 權 人 龍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慶宏

上列聲請人與朱宥滕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權人龍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用印之聲請狀。

二、請提出債權人得向債務人朱宥滕請求給付新台幣(下同) 6, 048, 311 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(依聲請狀所附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係為來萬傳盛股份有限公司代墊款項，亦為該公司未給付貨款，並非朱宥滕；又檢驗之申請公司為債權人，並非債務人或來萬傳盛股份有限公司，似應由債權人自行負擔檢驗費)

三、請陳明聲請狀所附「來萬尚欠款項總表」中，總計金額為6, 888, 313 元，為何與請求金額6, 048, 311 元不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